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 43 期 2012 年 12 月 頁 37-80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43, December 2012, pp. 37-80

【一般論文】

## 性別權、能力取向與變性政治\*

甯應斌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 Gender Right, Capability Approach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sexuality

by

Yin-Bin Ning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exualit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bning@cc.ncu.edu.tw

---

\* 本文初稿原題〈偽娘來了〉發表於「酷兒飄浪會議」，台大婦女研究中心主辦，2010年6月11-12日。初稿發表的場次是「娘來了」專題，環繞著台灣有關「娘」的爭議。2011年6月以目前題目發表於「第三屆中國性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主辦，2011年6月21-23日。感謝幾位審查對本文初稿的批評與建議，使本文完稿更周全。

收稿日期：2012年7月24日；通過日期：2012年12月24日

## 摘 要

跨性別運動倡導「性別權」，本文試圖從 Martha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出發，提供性別權的理論基礎。本文提出性別作為人類核心能力，由此導引出性別權與變性自主權。由此本文進一步論證，變性手術不應該透過「疾病認定—醫療保險」的途徑來資助，而應該得到類似一般社會福利的資助。最後，我嘗試從本文發展出來的觀點來討論變性政治中的一些爭議，並試圖回應女性主義對於變性手術與變性觀念的質疑。

關鍵詞：性別權、能力取向、變性論、性別認同障礙、變性手術、女性主義

## 一、前言

「變性」在 LGBT（同雙性戀與跨性別）運動與話語裡被歸類為「跨性別」，「跨」性別則有某種流動不穩定的意含，不過許多變性論者（transsexualism）卻排斥「跨性別」的歸類標籤，而強調自身與其他跨性別的差異，或反對「性別身分流動」的酷兒觀念。同時，許多變性論者堅持變性手術對性別身分的最終認可作用。這篇論文則企圖盡量包容變性論者的立場與關切，以拉近變性論與酷兒論的差距。近年來，以女性主義為代表的道德進步性別文化，雖然對於跨性別與變性時而表現出尊重接納的開明態度，但是女性主義與變性論的基本衝突卻被忽略，本文則透過對兩者衝突的釐清來更深入性別理論。

跨性別運動倡導「性別權」，本文試圖從 Martha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出發，提供性別權的理論基礎。本文提出性別作為人類核心能力，由此導引出性別權與變性自主權。由此本文進一步論證，變性手術不應該透過「疾病認定—醫療保險」的途徑來資助，而應該得到類似一般社會福利的資助。最後，我嘗試從本文發展出來的觀點來討論變性政治中的一些爭議，並試圖回應女性主義對於變性手術與變性觀念的質疑。

## 二、能力取向

跨性別運動提出「性別權」的口號觀念，本文則要為這個口號觀念提供理論基礎，所根據的理論是美國哲學家 Nussbaum 所提出的「能力取向」理論；在此我用化繁為簡的方式挑選出和本文有關的部

分來討論。Nussbaum 所謂的能力，就是身為人類所具有的能力或潛能，例如人有生命的潛能，相對比之下，石頭就沒有生命的潛能。換更簡單講法，作為人，人是有生命的，但是作為石頭，石頭是沒有生命的。當然，人有生命的潛能或能力不表示人出生後就可以活下去，我們可以殺死嬰兒或餓死嬰兒，但是不論嬰兒活得下去與否，只要是人，不是石頭，都有生命的潛能。人類的生命潛能或能力不能使人類永遠活下去，但是人的生命能力可以使人活上一段時間。很明顯的，這個潛能或能力有時不會實現（活不到「正常的」壽命），生命能力不一定會自動發揮，不一定產生任何作用或功能，因為人們可以摧毀那個生命，或者生存環境不利於生命能力的發展。在此，Nussbaum 提出了她的規範性質的道德理論，首先，她主張人要活得像人、有尊嚴，要過著一個豐富茂盛興旺茁長的生活——簡稱為「豐盛的人生」（flourishing life），為此，具有生命潛能的人類，<sup>1</sup> 享有實現自身生命潛能的權利，也就是使自身能力發揮作用的權利。簡單言之，人類有生命的潛能，因此人類有活下去的權利，但是不是半死不活、生不如死的活下去，人類活下去的生命是要活得像人、有尊嚴。

如果要活得像人、有尊嚴，要有豐盛的人生，那麼除了生命能力外，還需要具備哪些基本的核心能力呢？Nussbaum 於是列舉了包括十種核心能力的清單；她所列舉的核心能力不是偶然隨意挑選的，既必需是人類真實具備的潛能或能力，同時也是為了達成人的尊嚴與豐盛人生所必需的能力——倘若人缺乏其中任何一種能力，人就難以過上基本良好的生活。Nussbaum 由這個能力清單來建立起人類應具有的基本權利。Nussbaum 這種思想可以回溯到希臘哲學家亞理士多德關於人類實現自己的本質並達到卓越的想法，這些潛能就像人類的

<sup>1</sup> 其實 Nussbaum 還講了動物，由此來闡發動物權，此處不談。

airiti

本質，要實現這些潛能就必須提供一些條件，才能使潛能發揮作用或被實現出來，而人類有權利取得或擁有這些條件。故而人類有生命潛能意味著人類有權利令其生命不被威脅、殘害或甚至被殺死。如果有個地區的人民因為貧窮、疾病、環境或其他因素，只擁有很短的平均壽命，那麼這些人民也有權利（其他人類則有義務）去改變那些不利因素以延長平均壽命。這是他們的生命權、人權。當然這個生命權是有限度的，例如不可能要求很長的壽命，但是至少要符合人的尊嚴與豐盛人生，所以還要考量清單上其他能力的滿足。

Nussbaum 一共列出了十種核心人類潛能或能力；讓我舉其中一種「身體完好 (bodily integrity)」為例：這種能力使人能自由地四處移動，也包括了身體不被暴力侵害，有機會得到性滿足，以及生殖方面的選擇權。Nussbaum 把這些看似並不彼此直接相關的面向都當作身體完好，因為 Nussbaum 的「身體完好」乃是「視身體疆界為主權」(one's bodily boundaries treated as sovereign) (2000: 78)，或簡單的說，身體自主不容侵犯 (having sovereignty over one's body)，「身體不完好」則意味著「對身體自主的阻撓妨礙侵害」，<sup>2</sup>

<sup>2</sup> 為何 Nussbaum 要用「身體完好」這樣泛泛的 (general) 觀念如此含混地去涵蓋這麼多雜的議題呢？這其實是她論證的策略，她先在最抽象與普遍的層次去列舉人的尊嚴所需的核心理念，然後不同社會情境的人可由這些能力去各自證成在地的某些權利與正義。Nussbaum 自己主張的「身體完好權」，內涵包括反家暴、反婚內強姦、自主選擇避孕墮胎等議題 (1999: 90)，並且還會涉及體罰、器官買賣、危險勞動（如賣淫、藥物副作用試驗）等等爭議；這一基本權利應該主要是從身體完好能力導出。不過 Nussbaum 會從多項（而非單一）能力來證成某項權利，並且權衡取捨權利的限度門檻，即使主要訴諸某個單一能力，也會搭配其他普遍被接受的道德理由；像割除幼女陰蒂的爭議，Nussbaum 固然主要使用身體完好能力中的性滿足機會來論證其反對意見 (1999: 124)，但是大概因為存在諸如男性割禮（幼兒切除包皮）爭議，她也考量了其他論證。另外，若比較 Nussbaum 談論動物的「身

Gowri Ramachandran 也把 Nussbaum 的身體完好詮釋為「控制自己的身體」，故而「身體完好」還會涉及器官買賣、賣淫、選擇墮胎、隱私等議題（Ramachandran, 2009: 1-3）。在討論婦權時，Nussbaum 曾把自由四處移動的權利獨立於身體完好權，她提到穆斯林婦女出門、開車、騎車、出國、旅行、或必須坐在巴士後座等限制（1999: 94-95）。可以想見：自由移動或身體完好（自主）能力也可用來爭取都市邊緣區或貧民居住者的便利與廉價的公共交通權利，老年人健康安全行走的權利等等；當然，這些權利的證成還需要考量其他核心能力和許多正反意見，權衡取捨後才能確定權利的限度（「自由移動」的「自由」程度——例如提供貧民廉價公共交通是否「太超過」或「不足」，或者，何種自由移動才能讓貧民有最低的「人的尊嚴」之門檻）。總之，核心能力清單（如 Charles Beitz 指出）是被當作一種分析工具來指出人權所需的資源與機會（2009: 63），易言之，核心能力可轉譯為在地的一些價值規範原則（故而本文亦可無須訴諸 Nussbaum 能力取向而論證相關權利）。

由於 Nussbaum 將「自由移動」列在「身體完好」能力之下，她雖未明言，但是這使得殘障議題和身體完好相關，<sup>3</sup> 因為所謂殘障和

---

體完好能力」也可以讓我們對她的想法有更完整的理解。她直接從此能力推論出動物應有的身體完好權利，例如反對貓的去爪、馬戲團的傷害訓練、痛苦虐待、無謂裝飾等等，但是她卻不反對馬勒韁轡、不反對動物生育結紮，這些論點則是從整體或動物其他能力的發揮來說明的。值得一題的是，她未提及動物自由移動能力，我推測這應該是因為她將人類的身體完好聯繫到身體自主，而動物缺乏這種自主性（2006: 395-96）。

<sup>3</sup> 這一點其他學者也有指出，例如 Elizabeth Barnes 說：健康能力、身體完好中的自由移動能力、運用感官能力之缺陷，涵蓋了大部分類型的殘障（2009: 18 n. 13）。不過我們必須了解：殘障相關權利其實涉及可能全部十種能力，這或許也是 Nussbaum 不明言「身體完好」這能力和殘障關連的原

airiti

其他人類一樣，都具有自由移動的能力或潛能，但是某些殘障者往往缺乏條件來實現這種能力，例如肢體殘障者缺乏無障礙環境來使其能力發揮作用，或者心智殘障者缺乏監護者帶領陪同，以致於這些殘障者沒法自由移動。就像被家暴者也有「身體完好」能力，但卻沒有實現，或者遭到性壓抑的人因為無法發揮「身體完好」能力，而得不到性滿足。故而，從 Nussbaum 的理論來說，為了達成豐盛人生與人性尊嚴，身體完好自主是我們所有人（不論殘障與否）必需的核心能力，應該都能得到實現與發揮作用的機會，所以社會應提供機會與資源使得所有人都能自由四處移動（自由的限度當然還要經過考量才確定），這給予了身體殘障者權利去要求（例如）無障礙空間。

由於殘障者的狀況不同，所以有些實現身體完好（自由移動）能力的殘障政策或資源，未必對某些殘障者有用。只有當殘障者得到他所需要的政策和資源時，我們才能說殘障者擁有了自由移動權。用另一個例子來說，Nussbaum 的人類核心能力清單還包括了遊戲或玩耍的能力。可是如果我們只提供某些類遊戲，但是不准許其他類遊戲，雖然也可以使得所有人都有遊戲可玩，但是有些人會覺得這不是他們想要玩的遊戲，他們因而無法有豐盛的人生。在這個意義上，這些人的遊戲能力沒有真正的機會去發揮功能，他們沒有真正的遊戲權（例如，有人想玩性別扮裝或性遊戲，玩某類電玩等——不過任何特定遊戲的權利都還是要在整體能力考慮下去證成）。

---

因；更詳細地說，一來是因為身體完好能力中的自由移動可能只涉及某些殘障（例如因為小兒癱瘓無法用雙腳行走者，或者因為心智殘障而無法自由四處移動），二來則是因為這些殘障也可能涉及其他能力（如健康能力、思想能力、情感能力等）以致於缺乏教育機會等非關自由移動的議題。

### 三、性別作為核心人類能力

下面我要說的就和本文的主題相關了。我提議在人類核心的能力清單上，還應該加入「性別」。這也就是說人類擁有一種性別潛能，應該能將之實現出來、發揮作用，否則無法擁有豐盛的人生。

為什麼 Nussbaum 沒有將性別列入其核心能力清單中是個饒富興味的問題，畢竟在目前的兩性社會，如果沒有能力表現性別而被當作怪物或變態，是很難有人的尊嚴；或者由於種種「性別殘障」（例如因為具有雙性、歧義、失能、傷殘的性器官而被質疑其性別身分）而難以有豐盛人生。或許 Nussbaum 認為無須將性別列入核心能力清單，照樣可以從其他能力來支持跨性別所爭取的諸多權利，包括跨性別運動的「性別權」訴求（參見本文第四節）；就像 Nussbaum 替同性戀權利的辯護一樣（1999: 184-210）。或許 Nussbaum 認為男女性別是理所當然的「自然」，無所謂「性別滿足的機會」（她將「性滿足的機會」列入了核心能力中〔2006: 76〕），或許還有其他原因（參見第六節結尾），此處不再多論。

一般人會疑問說：在目前不是所有人類都具有性別嗎？不是都實現了其性別潛能嗎？不然。因為有些人的性別能力受到阻撓和壓抑，使這些人無法成就或表現其性別。換句話說，某人雖然具有性別能力，可以成為某一種性別，但是社會的政策與資源卻妨礙或壓抑了此人的能力，使她不能具有那個性別，那麼此人的性別能力就沒有得到充分實現與完全發揮作用，或者此人為了實現其性別能力而受到懲罰，就像之前我們提過的殘障或生存例子（社會的政策與資源無法幫助某些殘障者實現四處移動的能力，或無法讓某些人有起碼的生存壽命）。

目前的社會只提供了使人成為兩種特定性別的一些政策與資源，而且這些政策與資源還有某種強制性，使之同時變成阻撓與打壓某些人的性別能力之政策與機制。因此雖然人人在現實中都擁有一個性別，但是卻未必實現了其性別能力。就像人人都有某些遊戲可玩，卻未必都能實現其遊戲能力。

但是我們具有性別能力嗎？現實世界中存在的各種性別證實了這一點。特別是有些人在社會條件的打壓下，還是實現了自己的性別能力，成為一種性別。這在跨性別的身上特別明顯。以偽娘為例，偽娘如果是指在某些時刻場合做出女性表現的某些男性（他們被社會指定為男性，他們自己也可能自我認同為男性），那麼毫無疑問的，目前社會對於偽娘的性別是打壓的，同時，偽娘也是有性別能力、且一定程度地發揮了此能力；但是偽娘在實現自己性別時卻會遭到懲罰。

在目前社會中，有人可能充分地實現了其性別能力，例如他做了雄糾糾氣昂昂的男子漢。但是，不是每個雄糾糾氣昂昂的男子漢都實現了其性別能力，因為如果這些男子漢有機會與社會支援的話，可能會（全時間或只在某些時刻）去做娘娘腔男人。至於現在許多娘娘腔男人則是在社會打壓其性別能力下，奮力地或不情願地去實現此能力，成為一種（受打壓的）性別。同性戀也是一樣。<sup>4</sup> 例如各種各樣的T（女同性戀中的主動角色）都是在不利其發揮性別能力的社會條件下，去實現自己的性別能力，成為各種各樣的性別面貌。

目前社會的性別政策與機制是建立在生理性的性別二元體制，有一套性別指定方式（Suzanne Kessler and Wendy McKenna, 1978:

---

<sup>4</sup> 同性戀既違反性規範（性的生殖規範）也違反性別規範（異性戀規範），在後者的意義上，同性戀的性別不是標準常態的性別。換句話說，性別帶有性的屬性。

3-18)。在這個「強迫兩性制」內 (compulsory gender-normativity)，會打壓不符合其常規的性別，但是有時無法完全阻止人們奮力實現其性別能力，而且有些個人則是身不由己地（不情願地）實現出不合常規的性別。就像歧視殘障的社會，不能完全阻止殘障者奮力實現其自由移動能力一樣，許多殘障在不友善的環境中奮力地四處移動。總之，目前社會有歧視或迫害許多性別的現象，這些性別的存在說明了人們即使在性別能力受限或受阻的情況下，仍然局部發揮作用，有時則為了要完全實現自己性別（或因為不得已而實現了自己的性別），因而無法擁有豐盛的人生、或者失去尊嚴。

但是更重要的是，「歧視迫害某些性別」就意味著「阻撓壓抑某些人的性別能力」。目前社會歧視或迫害偽娘、變裝、變性等跨性別，以及同性戀、不符合常規男性氣質或女性氣質的各種性別（如男人婆、娘娘腔），這就是在阻撓壓抑這些人的性別能力。本來人類的性別能力在不受壓抑的條件下，可能可以實現出各種各色的多樣性別，使人具有性吸引力（性別的功能之一），但是除了少數社會外，目前多數社會則透過歧視迫害常規典型男女以外的其他性別，來阻撓壓抑人們的性別能力。這涉及了人權以及公平正義的問題，也就是性別權與性別正義的問題。

在我開始解釋性別權與性別正義前，必須更進一步地釐清「性別」的觀念。當我說「性別」是人類的核心能力之一時，最簡單的理解就是：目前文明人類是有性別的，對比於石頭是沒有性別的。但是許多動物不也有性別嗎？這涉及了什麼是我所謂的「性別」。的確，許多動物有生物生殖的性，<sup>5</sup> 這決定了牠們的「性別」。但是文明人類的性別則不同，人類的性別是個複雜的社會文化與身體心理產物，剛

<sup>5</sup> 這涉及了閹割動物是否妨礙了其豐盛的生活。

airiti

出生的幼兒雖然具有生物性（染色體、性腺與荷爾蒙、內隱與外顯生殖器等三或四種未必一致的生理性——年長後還有第二性徵的生理性），而且在目前的強迫兩性制社會也會（以外顯生殖器等為判準）指定幼兒一種性別（蘊涵著應有的性別氣質、姓名、外觀、身體、舉止等等），且不明言地指定了一種性（即異性戀，故而如 Butler 所說，醫生不會對分娩母親說恭喜你生了個女同性戀——強迫兩性制與強迫異性戀制是相連結的）。但是這個指定性別（及其總總性別內涵）未必符合此人後來自我實現的性別（例如被指定為男的某嬰兒後來變成偽娘）。這是因為剛出生的嬰兒之性別尚未形成，人是在進入社會文化脈絡後（有自我意識後）才擁有性別能力的起步。人雖然總是出生於一定的社會文化脈絡，但是卻是逐漸地才進入這個社會文化脈絡，因為取得語言與互動等各種技能（包括 Butler 所謂的性別操演）是個漸進過程。在這個漸進過程中才形成了自身的「性別」，也就是一種會發展與實現自身性別的能力。

或許有人會問：既然性別不是天生現成的而主要是社會屬性的，那麼性別適合當作人類核心能力嗎？把性別當作人類核心能力，那豈不意味著不可能存在著無性別的人類社會？這兩個問題和如何設想人類以及人的能力或潛能相關。人類如果被當作是靜止不變的生物，那麼其能力也是不變永恆的，因而其能力大約是天生生物的。但是人類應當是在歷史社會與自然界中緩慢演化的生物，這樣就可以合理地認定性別是目前人類發展階段中的一種能力，但是不排除無性別人類社會的可能性。

按照一般心理學的假設，我們的性別認同是在幼年期出現的，但是我們這裡必須小心地指出，此時是幼兒開始意識到社會所給它指定的性別，幼兒或許也自我認同與學習這個指定性別。由於這時幼兒才

airiti

剛開始運用這個性別能力，一切都言之過早。因為個人逐漸發展出來的實際性別總是複雜的、變化的，但是社會指定的兩性卻是極度簡化的。例如同一個人同時具有極度陽剛與極度陰柔的氣質（金剛芭比？），便是簡化的兩性模式所未設想的。總之，生殖器不決定我們的性別。<sup>6</sup>

或有人認為本文所說的性別只是個人的性別認同，不是個人的客觀性別；客觀性別就是社會依照個人的生殖器所指定的性別。不過，（1）有些社會具有第三種性別（如南亞的 Hijra），還有（2）生殖器官歧義的雙性人（intersexual），以及（3）變性人的存在（性別不被出生時的生殖器所決定），（4）性別認同會變化而且只是意識層面（不涉及身體器官），這些現象說明了人類性別不同於動物的生殖性，人類性別的社會存在不是被天生的生殖器所決定，而和社會安排有關（例如碰到歧義的生殖器官，是醫生依照社會標準來決定其性別<sup>7</sup>）。即使在社會安排下所產生的性別認同，也會因為無意識的力量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改變，或者展現出不符合性別認同的性別表現。既然如此，所謂「客觀性別」也並不真的「客觀」，而是二元性別社

---

<sup>6</sup> 有些人讀到這裡可能會產生疑惑，他們想：嬰兒或許不知道自己的性別（但是已經處於一個性別化的環境中，如法律登記了性別、取了性別化的名字、穿了性別化的衣服等），但是當稍長後，當他們被告知自己的性別（社會所指定的性別），而且他們觀看到自己的生殖器，不就擁有了自己的性別？接下來的性別社會化，又在青春期後伴隨第二性徵的出現，更徹底地鞏固與實現其性別？當然，在上述敘事中，生殖器與身體特徵彷彿是個人性別本質形成的決定關鍵。男童玩洋娃娃著女裝，少女與同性做愛等等都似乎和他們的性別本質無關。可是問題在於，這個「生殖器—性別本質」的故事無法解釋性別多元的存在，更簡單的說，跨性別的存在說明這個故事的不符實際。兩個人可以有同樣的生殖器，卻有不同的性別。

<sup>7</sup> 例如，如果醫生覺得「陰莖」太短，做男人會缺乏雄風，就會決定讓這個雙性人（陰陽人）變成女人。

會的一種安排。我們認為這種安排並不符合實際上或現實中存在的相當多元之性別，後者才能稱得上「客觀」。思考性別作為人類核心能力的目的之一也在於反省批判現有的社會安排。

本文將性別視為豐盛人生所需的一種核心人類能力，但是認為這種能力只存在於特定社會歷史時期（即，性別社會），本文自認這樣的說法還符合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由於變性論者對於發明「社會性別」（gender）的 John Money（代表著女性主義的性別社會建構論）向來不滿與排斥，而親近「性別天生」的立場（Colapinto 著，戴蘊如譯，2002），但是這又不同於一般理解的性別本質論（生物性決定了性別）。筆者在另篇文章中則將本文立論繼續展開（甯應斌，2011），闡釋一種較為貼近變性論者的性別立場。下面仍回到本文討論的主軸。

#### 四、性別權與性別正義

以上澄清與解釋了「性別作為核心人類能力」，下面我們可以開始闡明性別權與性別正義的含意。

當性別是核心人類能力時，性別能力的實現就成為人權問題，也就是「性別權」的問題。性別權的基礎就是我們有權利使我們的性別潛能發揮作用，我們有權實現我們的性別能力，成為符合我們自身潛能的性別，這個性別未必對應著我們的身體或生理性徵，也未必符合二元性別簡化模式對性別的假設，例如我們的真實性別可能具有男性陽剛與女性陰柔的兩種貌似矛盾的氣質；但是我們不能因而喪失豐盛人生的機會。性別權意味著不能壓抑我們的性別能力，不能歧視迫害

性別多元（性別少數），因而應該在教育、就業、社會生活、文化形象等方面培力或給力（empower）性別多元，壯大其主體能力而非令其依賴體制的保護（protectionism），因為給力比起保護更有助於能力的發揮作用。這是性別權的基本內容。

必須說明的是，上述性別權似乎是從性別作為核心能力直接推出的。但是對於性別權的完整證成其實還需要考慮其他核心能力，做出權衡取捨權利限度的決定。就像健康權雖然看似是從健康能力直接推出的，但是健康權、以致於醫療保險權利的限度（保障何種程度、何種方面的健康等等）還涉及其他能力與在地社會情境的整體考量來作進一步證成，但是底線是豐盛人生、不能有違人的尊嚴。本文在此假定性別權是可以在性別能力的基礎上被證成的（但並未詳述這個在意料之中的證成論證），但是仍然承認這個證成未必是絕對成立的，而且這個性別權的限度也是要辯論的（例如性別權是否包括變性的權利——本文將會陳述女性主義對於變性權利的反對）。以下我將顯示跨性別運動的訴求是符合性別權的。亦即，上述由 Nussbaum 思想衍生出的性別權和目前在跨性別運動中提出的「性別權」是互相呼應的。其實這正是本文的企圖之一，就是為跨性別運動的「性別權」口號說法提供一個理論基礎。

當前跨性別運動的性別權也涵蓋了更早女性主義運動中的比較進步的性別觀點，但是擺脫了異性戀性別二元的框架。根據 Riki Wilchins，跨性別運動的性別權之訴求是：我們既有權利做男人或女人，也有權利不只做男人與女人。這意味著：我們要推翻性（別）二元的社會體制。在實踐策略上則可能包括了：不可在出生時強制指定性別（否則具有兩性生殖器官特徵的身體會因而遭到手術殘害），不可在法定文件上強制性別登記，要求公共設施有性（別）二元之外的

airiti

其他選擇，不再用性別認同障礙或失調（GID）等心理病態名義來歧視性別少數（Wilchins, 2004: 63-64）。性別少數或性別小眾（我則偏好「性別多元」或「性別多樣」這種用法），就是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不順從性別常規的多樣性別。故而，源自跨性別運動視野的性別權利並不只針對狹義的跨性別，而是包含眾多「性別不法」的廣義跨性別（踰越性別常規）。

總之，本文以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論所提出的性別權說法，其實提供了在酷兒跨性別運動中的性別權訴求之理論基礎：如果我們有權利實現性別能力來豐盛人生，那麼我們不但有權利做男人或做女人（如果男人或女人就是我們的性別的話），也當然有權利不只做男人或女人（如果男人或女人不是我們的性別的話）。**性別直接關乎人的尊嚴——只要你在公眾前打扮成異性模樣，就能立刻明白這個道理。**性別二元體制至少使某些人尊嚴不保，因為這個體制嚴重地限制了他們性別能力之實現，加以心理疾病的污名、制度政策與法律的制裁、社會排斥、文化歧視。故而性別權運動訴求推翻性別二元體制，這是實現本文所界定的性別權之具體策略。

性別權可能還有一個衍生的權利，就是性別滿足的權利。什麼是「性別滿足」呢？不同於性別實現，性別滿足是未必有某種（完整的）性別能力，但卻能機遇地（precariously）表現或體驗那種性別。像現實生活中偶而會看到有些中老年男人（自我認同可能為陽剛男人）扮裝為美少女，但他未必是變性或變裝者。這種扮裝有時和性別能力無關，而和扮裝帶來性滿足有關（所謂 transvestite），或也可能只是要嘗試實驗或遊戲某種性別主體的經驗（例如踰越性別角色的遊戲經驗）。這種性別滿足權的證成可能需要訴諸遊戲能力、想像能力、性滿足能力，以及對於性別多元氛圍的促進。雖然有些變性論者

私下會不滿這些「機遇型」（或被稱為「玩票」）的跨性別，責怪他們不是因為自身的性別「本質」而扮裝，但是如果所有人都有性別滿足的機會與權利，應會促進性別權或甚至性別平等。

性別能力除了關乎人權，也關乎公平正義。台灣的葉永鋇案很可以說明性別多元（廣義的跨性別）在今日的處境。像變性者在實現自己性別（能力）的人生中，往往因為其性別暗匱（closet）而影響其人生機會（例如因為變性慾望而盤據了整個心思、或因而邊緣化，影響求學交友等等），還有社會對於變性者的歧視，都會造成變性者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換句話說，變性者作為一個群體較不容易有高收入、高社會地位、公職機會、正面的文化與媒體形象或認可（recognition）等等（必須承認本文講的性別權或正義無法單獨解決「認可」或「污名」問題）。還有更簡單的例子，像表現十分娘娘腔的男人（更別提偽娘了）無法有機會擔當權威的領導職位，娘娘腔或偽娘因為他們的性別而不能有公平的機會，這就是一種性別歧視。上述這個公平正義問題當然不限於變性者、娘娘腔或偽娘，而幾乎是所有性別多元的共通問題，無論是男人婆、同性戀、娘男、跨性別與各類（或難以歸類的）性別，都可能因為伴隨著其他方面的弱勢（如階級、教育、族群、年齡等）淪落到較低的階層。這方面的性別正義問題可以暫且考慮就業配額或優先雇用之類做法（affirmative action）。

但是性別少數除了因為其性別而在社會分層（stratification）上處於不利位置或分配弱勢外，還面臨更基本的性別正義之問題，亦即，因為無法實現自身的性別（能力）——例如，自身的性別被否定，必需矇混性別，必需掩飾性別偏差，必需不情願地順服性別常規等等——而難以有豐盛的人生，甚至因為要實現自己的性別而不被當

airiti

作（正常）人看待，因而難以得到人的尊嚴。社會因而是否應該透過社會福利，使處境惡劣的性別少數和其他人一樣有同等機會實現自己的性別？能夠擁有人的尊嚴？

以上所說的性別正義問題，雖然也是所有性別多元或性別少數的共通問題，但是變性、變裝等跨性別身分比起婦女與同性戀所面對的性別不正義往往更為嚴重惡劣。易言之，在跨性別運動相對弱勢的社會中，跨性別比其他性別少數更難擁有豐盛的人生。這個事實使我們從上面的「性別能力—性別權—性別正義」，進入了本文的第二個重要的議題：「變性的性別正義」。

## 五、變性手術：無須心理評估、國家資助費用

變性的性別正義問題簡單地說就是：首先，有些變性者需要進行變性手術（SRS），才能實現其性別，也就是變性者需要手術才能發揮其性別潛能。如果沒有變性手術，變性者就無法擁有豐盛的人生。為了使變性者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平等機會去實現其性別能力，同樣擁有人的尊嚴，社會應該給予變性者取得手術機會，這首先意味著：變性者有自主權利決定變性；其次，社會福利應該在金錢上幫助那些無法負擔全額手術費用的變性者。<sup>8</sup> 這些議題顯然要考量性別能力與性別權以外的能力與權利。

變性自主權包含著兩個互相獨立的權利：變性手術的自主權，以及改變性別的自主權。現分述如下：第一，變性手術的自主權就是改

---

<sup>8</sup> 我在寫作本文時，有幸看到王宜帆（2010）一文中也有相同方向的思考。王文是對於跨性別在台灣境況的全面描述。

變自己身體 (sex change) 的自主權，在這方面不應該有諸如「通過心理評估」的必要條件限制<sup>9</sup> (但是變性者可以自願尋求心理諮商)。目前台灣許多變性者因為心理評估的限制紛紛到國外動手術，增加國民不必要的風險，也顯示這種條件限制的無謂。不過要注意的是，變性手術的自主權也意味著人們有自主權不動變性手術，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為這和那些不想動變性手術，卻想改變法定性別者的權益相關。第二，改變「社會性別」(gender change) 的自主權，也就是在社會生活與法律等方面改變性別身分的自主權。國家對於修改性別的政策，應該雷同修改姓名身分的政策 (過去台灣對於改姓名也是不准或諸多的政策)，給予人民自主權，等下我會再講細節。

必須說明的是，上面第一點是改變身體，也就是：排除對身體自主的阻撓妨礙，涉及了身體完好能力，第二點是改變性別，則涉及性別能力。這兩點是**互相獨立的**，改變身體未必改變性別，改變性別也未必改變身體。但是「改變身體」與「改變性別」這兩種權利的證成，不但需要訴諸身體完好能力與性別能力，還要訴諸其他能力與權利的權衡取捨，才能確定這些權利的限度 (如年齡限制，心理評估的必要，健康風險等等)。

對於性別能力與身體完好能力，在變性自主議題上，我認為還可以有個延伸輔助論證，就是 (女性主義者向來強調的) **性別身體** (gendered body) 對於自我的重要性。這個輔助論證來自「自我」總是個「性別的自我」，<sup>10</sup> 也同時是「身體的自我」，換句話說，「性別

<sup>9</sup> 強制心理評估變成形式化的關卡早已失去意義，例如變性者事先閱讀如何應付心理評估的預備資料來給予標準答案，有些醫師則因為父母壓力或其他因素拖延診斷。

<sup>10</sup> 弗洛伊德認為性別認同與自我認同是同時出現與不可分的。

身體」與「自我」緊密結合。甚至可以說，我們的性徵器官，比起其他器官，對於自我的尊嚴、完整與自主往往有著更嚴重的份量，這意味著：性別身體的障害比諸如視障、肢障等福利資源議題或許還更應被重視與保障。Nussbaum 在講到身體完好的核心能力時，提出過免於暴力的侵害（「身體不完好」意味著「對身體自主的阻撓」）。其實有些對身體暴力傷害不會觸及自我尊嚴或自我本身，但是當男人強姦或強制猥褻女性身體時，即使沒有什麼暴力，都會侵害女性自我與摧毀自尊。這說明了「自我－性別－身體」的相關性。這在身體自我（embodied self）越來越成為反思對象的當代（Giddens, 1991），性與性別的身體則成為權力加碼的核心時，我們不能只談「身體完好」，還須考慮「**性別身體的完好**」，這樣才能提出女人的性別身體應該免受（即使是非暴力的）侵擾而保持自主完好。換句話說，「性別」與「身體完好」兩種核心能力在當代應該蘊涵「**性別身體完好**」，也就是性別身體的自主不被阻撓妨礙或侵害。

對那些需要進行變性手術的變性者而言（簡稱「**手術變性者**」），他們的性別身體不是完好的，也就是他們的性別身體自主遭到阻撓妨礙、身體疆界不完整（例如他們認為某些身體器官好似「異形／異性入侵」，<sup>11</sup> 或者其性別身體是需要義肢的殘障狀態<sup>12</sup>），或者說，**他們的性別身體本身就是障害妨礙**，阻撓自主的就是他們的性別身體。總之，手術變性者認為自己的身體無法使其性別能力發揮作用，故而無

<sup>11</sup> 亦即，有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在身體上，參見何春蕤（2002，頁 36-37）。與此類似的是 Judith Jarvis Thomson（1971）著名的小提琴家例子，亦即，有些要求墮胎的女子會認為體內胎兒不是自己所願、而是未經同意外來的，因而違反女子的身體完好。

<sup>12</sup> 有些變性論者就是從重建義肢的說法來看待變性手術（Prosser, 1998: 85, 90）。

法實現其性別。這些手術變性者和其他性別多元有個顯著差異，亦即，即使社會不再限制或阻撓人們發揮其性別能力，這些手術變性者（因為其身體的限制阻撓）仍然無法實現自身性別。

故而上述手術變性者的處境在性別能力方面，如同赤貧者無法有最低的生存配備與滿足，這些手術變性者沒有最基本的性別配備與滿足，因為這些手術變性者還沒有變性（因為不被准許變性，或者無法負擔變性手術的費用）。其次，手術變性者需要變性手術來使其性別身體完好能力發揮作用，其對於自我人格的重要性更甚於其他非性別身體器官的自主完好。如果說社會應對赤貧或殘障補助才符合正義，那麼變性的性別正義除了變性自主權外，還意味著必須透過社會福利來幫助那些無法負擔全額手術費用的變性者。

最後，我還有一個重要的論證。在目前社會中，個人性別的自我實現必須透過法律承認，而變性者的性別必須經過變性手術才能得到法律承認。這使得「性別」與「身體完好」兩種核心能力的實現，會在某些變性者身上產生矛盾。這些變性者就是那些尚未動手術的變性者，或者不願意或不能施行（全程）變性手術，但是卻想要透過法律承認來實現自己性別的變性者（簡稱「術外變性者」）。這些術外變性者可能已經用自己的性別開始生活（外觀、角色扮演等），但是這些術外變性者卻可能認為變性手術不但會破壞「身體健康」（例如：目前某些變性手術不完善且有後遺症，或者身體健康無法承受手術），而且破壞「身體完好」（例如：可能是因為社會壓力而冒險手術，故而不是真的身體自主）。如果社會既有義務幫助個人實現其性別，也有義務保護個人的身體健康與完好，那麼這意味著變性手術不能成為法律上改變性別的絕對必要條件。

換句話說，從「性別權」與「身體完好權」來看，改變性別身分

airiti

的法律規定必須和變性手術脫勾，使不做手術的變性者也有權利與機會改變自身的法定性別。有趣的是，變性手術的危險程度或健康影響若對「手術變性者」的訴求不利，那就會對「術外變性者」的訴求有利。反之可能亦然。<sup>13</sup>

或許有人注意到「身體完好」這個觀念在上述被兩面雙重使用：一方面變性手術像墮胎手術一樣可以維護人的身體完好（女性身體自主），另一方面，變性手術可能會像外力傷害一樣威脅人的身體完好。這是因為身體完好其實是身體自主，身體不完好則是對於身體自主的阻撓妨礙侵害，故而像器官買賣、危險勞動既可能維護也可能威脅身體完好，這需要考量其他能力（如身體健康能力、性別能力、與他人親密連結的能力等）、主體差異（手術變性者或術外變性者），經過辯論才能決定。同樣的，上述對於變性手術或變性權等說法也是可以被挑戰的（例如本文第八節來自女性主義的挑戰）。

## 六、性別認同障礙（GID）的必要性？

本文從 Nussbaum 的能力取向出發，論證性別作為核心能力，從而導引出性別權（蘊涵著在法律、教育、就業、社會制度與生活、文化形象、身體自主等方面壯大性別少數的力量免受歧視，給力而非保護，以便發揮能力），以及性別正義（嚴重污名的性別少數在就

---

<sup>13</sup> 假設男變女的法定必要條件是割除陰莖而無須重建陰道，由於手術相對簡單，那麼術外變性者便會承受動手術壓力。必須說明的是：變性手術內涵複雜（不同階段、程序、性別等）而且個人身體狀況不同，無法一概而論其危險性與對健康的影響。

業方面可能暫且有諸如雇傭配額或優先的考量)。在變性的性別權利方面，變性者有變性自主權，亦即，改變性別身體權 (right to change one's gendered body —— 變性手術相關)、改變社會性別權 (right to change one's gender —— 社會與法律制度相關) 兩種互相獨立的權利。在變性的性別正義方面，變性者的變性手術應該得到社會福利的資助。這些是本文到目前為止的論點。我會在後面回應一些可能質疑。但是我先要指出本文的「變性手術費用給付應屬於社會福利」之立論，對於如何處理「性別認同障礙」之爭議的蘊涵。

變性者的性別認同 (被稱為性別錯亂 dysphoria)，以及性別自我實現的慾望 (被稱為變性慾)，往往被視為心理病態，在目前正式的醫療體制中則命名為性別認同障礙 (失調、障害)，英文簡稱 GID。這原是西方心理治療體系發展出來的論述話語，作為第三世界的台灣在表面上則照單全收，但是西方心理治療體系的專業化與個人主義社會脈絡在移植到台灣時，當然會出現在地調整的狀況。在法定程序上，台灣的變性者必須通過本地心理醫師的評估，才能施行變性手術。雖然心理評估表示了變性是心理疾病，可是台灣健保卻將變性手術當作整型手術，並不給付手術費用 (王宜帆，2010)。這與美國的保險公司會因為 GID 而給付變性手術費用不同。

美國的跨性別理論家對於 GID 的兩面性早有認識：一方面 GID 把變性當作病態，且因此野蠻地對待青少年變性者，另一方面 GID 給予變性一個正當理由，以及因此有保險給付手術費用 (Califia, 1997: 264-268)。近來美國的新性別政治理論家 Judith Butler 也再度提及這個問題。Butler 由於考慮到一些變性者需要性別認同障礙的診斷才能得到保險公司的手術給付，所以認為性／別運動不能完全消滅 GID (Butler, 2004: 75-77)。Butler 這個講法在美國的性／別政治討論中是

有其意義的：自從同性戀解放運動開始後，一反之前較保守的同性愛運動，對於任何病理化性／別少數的心理話語，都提出嚴厲的批判。在這個運動脈絡下，同性戀從 1973 年的 DSM 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中除名，不再被視為心理疾病。SM 運動也在積極地抗爭從 DSM 手冊中除名。具有後現代色彩的酷兒跨性別運動雖然理論上不同於現代的解放運動，但也同樣地將 GID 視為壓迫手段。而近年來 Butler 以左翼自居，將自己的立場與自由至上派區別出來，例如 Butler 強調「自主」不是孤立個體的自由至上決定，而有群體脈絡與物質條件。由於 Butler 顧及許多變性者沒有財力負擔手術費用，必須仰賴保險給付，也因而需要 GID 的診斷來證明自己有病，所以 Butler 認為需要給予 GID 一些空間（2004: 81-87, 99-101）。Butler 的立場本身並無新意，但是因為她是後現代酷兒理論的代表人物（此派理論想當然耳地會反對病理化性／別少數），所以會有一種反差而引人注意。

但是究竟要如何處理或論述 GID，Butler 沒有確切的解決或答案。相反的，她將 GID 幾乎批判地一無是處，甚至祭出了 GID 殘害跨性別青少年的大旗。即使是策略地使用 GID 的提議，也遭到她的無情批判。Butler 對 GID 的立場其實需要參照她在同書中另篇文章對同性婚姻的說法。由於酷兒運動的重要理論家 Michael Warner 已經非常有說服力地論述了同性婚姻之反動，這使得美國酷兒的性／別政治理論與運動對於同性婚姻基本是批判的。Butler 雖然也附和 Warner，但卻用處理 GID 的相似論調（她稱為「雙刃思考」）來替同性婚姻保留空間，不過這次她講述的較為清楚，也就是推動同性婚姻這種政治立場必須對同性婚姻有批判的理解（Butler, 2004: 109）——例如，理解同性婚姻是恐同的、正常化的、排除異己的、強化體制的等等，

而且必須在運動方向上抱持最批判與最激進的願景（2004: 106-107）（亦即，不能用「這個方向太激進，沒有實現的可能」來否定運動）。這個「主流正常皮、酷兒激進骨」不同於她之前批判的「策略對待 GID（或同性婚姻）」，在於沒有內化主流正常價值之危險。但是 Butler 在此等於要求性／別運動須很自覺地視 GID 與同性婚姻為反動的垃圾糟粕，但是又要捏著鼻子去容忍它們。我不打算在此詳論，但是卻要指出：Butler 對於保留或割除 GID 的雙刃思考是和性／別政治理論的去病理化趨勢相反的，更不是酷兒運動應該戮力的方向；因為正如本文所示，我們可以給無法負擔手術費用的變性者一個更好的政治理論與運動架構，無須保留 GID，而讓手術刀一併割除之。

本文對於 GID 問題的解決之道，其實更吻合 Butler 的反認同政治立場。因為本文處理變性議題時廣泛的跨性別或性別多元，是在考慮最大地有利於眾多性別少數的聯盟政治下，所採取的理論與政治策略，因為保留 GID 意味著變性的病理化，但這會不利於所有性別少數去除心理病態標誌的努力。變性者往往因為被標誌為病態，而被視為非人，不被當作「值得哀悼的生命」（Butler 語），然而哀悼的生命意味著有朋友同志會哀悼你——朋友同志則來自包容的聯盟政治。

眾所周知，Nussbaum 與 Butler 是非常對立的論敵。Nussbaum 曾嚴厲與不留情面地批判 Butler，Butler 也或明或暗地做了回應。本文以 Nussbaum 理論來為 Butler 的困局解套，並無反諷之意，因為 Butler 的「性別操演」暗示了性別是一種能力，而且 Nussbaum 並沒有將性別當作核心能力，也沒有考慮「性別身體完好」，這或許和 Nussbaum 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以公民或人、而非男女身分為基本考量有關，也或許她還是認可了兩性社會的基本結構。

## 七、如何認定變性手術的資助資格

本文認為變性者應在社會福利的大傘下得到醫療費用的補助，但是既然是社會福利，也會存在著資格認定這類問題。如果資格認定不再是病理化假設下的心理醫療機構所為，那麼便可能是轉向社會工作這類機構，但是要如何進行資格認定？會不會就像其他社會福利受益者一樣遭到官僚體制的監控與規訓？再者，變性者是否必須經過變性手術後，其性別才能得到法律承認？還有，變性手術與變性別的資格認定是否和變性（別）自主權矛盾呢？

首先，若承認變性手術自主權與變性別自主權是基本權利，那麼便可成為國家施政與行政的道德依據。但是在資助變性手術費用方面，以及法律修改性別方面，國家還是要有一定的行政程序，需要資格認定，所以這與變性自主權並不矛盾。不過國家的行政程序不能違反變性（別）自主權的精神，例如，如果某人不願意動變性手術（因為這是此人的變性手術自主權），但是卻想要改變性別（這是此人的改變性別自主權），那麼國家當然應該幫助這類術外變性別者實現其性別能力，使其有豐盛的人生。故而在改變性別的資格認定方面不能刁難，而須有合理性。以下我就來具體的談一種我認為十分合理的資格認定方式。

在資格認定方面，一種可能的解決方案是變性者以其選擇的性別身分，在生活一段時間後即具備資格。這背後的理據則是：以某種性別身分生活一段時間後，顯示變性者的自主意志與慎思熟慮，也使得變性者在社會生活中得到試煉與適應的機會。這個資格的認定可以是政府機構下的社服社工等，也可以是政府委託的 NGO，並且容許彈性（如容許雙重生活，即有些人可能因為家庭壓力或工作性質而無法

全時間依其性別生活。至於有出櫃困難者則需要專案處理)。這種資格認定方式給予了變性者正當理由以變裝方式參與社會生活,也可使變裝社群更活躍(因為變裝生活是為了評估變性資格而被國家認可的正當行為,國家也因而有義務禁止職場歧視變裝,或將變性者納入類似殘障保障雇傭名額計算內),整體上促進了跨性別運動。

此外,跨性別運動的重要方向之一,就是爭取變性手術與法定性別的脫勾。在策略上則是將上述的變性手術資格認定方式,也同時當作改變法定性別的資格認定方式(或許需要較長或較短時間才能得到資格——可能和社會輿論如何看待 SRS 有關<sup>14</sup>),這使得(暫時或永久)不願做手術的變性者,一樣可以取得新的法律性別身分。我在前面也顯示這樣才符合這些「術外變性者」的性別權與身體完好權(身體免於手術暴力)。目前也有運動訴求是:無須做完全程變性手術,只要有初階的身體改變或手術,也可以改變法律的性別身分。這當然亦是值得推動的訴求之一。

就像任何社會福利制度一樣,對於變性手術資格、法定性別資格的認定,都有對於當事人監控規訓的可能。例如變性者可能必須展演出性別適應良好,或者刻板印象的性別角色。但是這些情況也存在於目前心理評估體制,以及變性者現有的社會生活中。此外,這也和社工的知識與專業訓練,特別是(跨)性別意識的具備有關。還有,資格認定所需的知識(藉以擬定評量標準)也需要一個沒有性別歧視、具備性別多元意識的社會學。這樣的社會學當然需要本地跨性別社群

---

<sup>14</sup> 如果社會輿論不鼓勵變性者施行 SRS (可能因為節省社福支出,或者認為 SRS 對只想改變法定性別身分者造成不必要傷害等),那麼可能就會縮短時間。相反的,如果社會輿論仍具有生物本質主義的深層心裡(應該由生殖器決定性別),那麼便可能要求較長時間的資格認定期間以改變法律性別。

airiti

的提供意見，在盡量幫助人們實現自身性別（尊重變性自主權）的前提下擬定資格評量的標準。

在變性社群參與社會學知識的建構時，變性社群必須要有意識提升活動（consciousness raising），藉以發展其人生的故事敘述。正如 Prosser 指出，在目前的心理醫療過程中，變性人往往會敘述人生故事，從而生產與建構出其自身主體（1998: 9）。但是這種故事敘述經常會迎合或配合心理評估，也有主體異化的危機。當變性手術無須心理評估後，以人生故事敘述來建立主體的活動仍然是有利於變性者的，在變性社群的意識提升活動中，由於無須顧慮醫療評估，發展這種故事敘述會更為開放。

下面我要開始談對於手術變性者的重要質疑：變性者為何一定需要手術才能實現自己的性別能力？如果法律承認其性別身分，社會文化也承認「性別」與「性生理」的不必然相關，例如，一個具有陰莖的人可以被法律承認為女人，而且社會文化也接受其女人身分（包括其性愛對象也接受這樣的性／別），那麼變性者還需要手術嗎？變性者是否內化了「生理（生殖器）決定性別」（包括目前社會指定性別的方式）這個錯誤的「前女性主義」觀念？

## 八、女性主義對變性與變性手術的質疑

上述質疑讓我用另一種方式重述之：曾經有些反對變性手術的女性主義論證（甚至進而反對變性這個概念），現在又可以用來挑戰本文的變性權。最早反對變性（手術）的重要人物，正是發明「跨性別」一詞的 Virginia Prince。她是一個不做變性手術的變性別者，

不過今日與她立場不同的變性論 (transsexualism)，卻刻意地將她標籤為變裝者 (CD) 以排除她。雖然 Prince 倡議 cross-dressing (CD) 這個名稱來為變性別者去污名，但是她不是今日刻板印象中的變裝者 (今日刻板印象中的 CD 是短期變裝、「異性戀」，有些 CD 則認同原生性別，未必扮演異性的性別角色)，這是因為 Prince 將自己與她那個時代的變裝者 (所謂 transvestite，即變裝會帶來性慾) 加以區分。Virginia Prince 從女性主義的 sex 與 gender 的區分出發來反對變性。她認為性別是社會性質的，是在兩耳之間而非兩腿之間。「變性 (別)」不是改變 sex，而是改變 gender。改變性別是在社會中扮演典型異性角色，而非改變生理器官。所以改變性別應該是 transGENDER 而非 transSEXual。換句話說，跨性別或變性，不是生理狀態 (what we are)，而是社會行為 (what we do)，例如男變女 (MTF) 不是有女性器官，而是像個典型女人一樣穿著打扮、一樣生活、一樣扮演角色等等。

Prince 的說法在當代被拉康學派的女學者 Catherine Millot 用另一種方式重述，例如 Millot 認為女變男 (FTM) 誤以為重建陰莖可以讓社會接受其性別角色，誤以為有了陰莖就有權「柄」(社會公認的權力象徵)，但是這種將實際器官等同象徵權柄而產生的變性手術慾望是心理病態的。<sup>15</sup> Millot 的一些觀點曾被性解放派的變性者 Califia 批判 (1997: 108-109)。Prince 及其後繼者雖不會聲稱手術變性者病態，但是會認為手術變性者被性別二元體制所同化，也被尚不完善

---

<sup>15</sup> 參見 Prosser (1998: 64) 及 Mackenzie (1994: 24) 對 Millot 的討論。Millot 批判變性手術的慾望其實是變性者欲望了文化的慾望，這個說法可對照 Butler 在論及保守派以及同運主流對於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時，講到雙方都在慾望國家的慾望 (Butler, 2004: 111)：國之所欲，常在我心。

airiti

的手術後遺症所傷害，只是為了讓外界能接受自己的變性身分；而且有些變性者在手術後隱遁，完全否定與隱藏自己人生的歷史，使得自己人生斷裂而無法有個完整的故事。Prince 的這種批判變性手術之運動路線與展望，扣合了女性主義的性別展望，在當代仍有發揚光大者（參見 MacKenzie, 1994）。

雖然 Prince 的說法在今日已經被更精緻的說法所取代，就連她創造的「跨性別」一詞也在違反她原意（且抗議無效）的情況下，變成一個大傘名詞（此名詞包括了 transsexual 在內，但是 transgender 的創造原本是為了與 transsexual 區別），涵蓋各種要求改變、轉化、跨過、貫穿、超越、踰越性別的人群（以上這些形容詞就是英文的“trans”和中文的「跨」的字典意義）。但是其背後的女性主義性別思惟仍是變性政治的爭議焦點。更清楚地說，女性主義對變性與變性手術向來抱持批判態度，那些批判說法當然也可以用來批判變性論與本文的變性權。

女性主義與 Prince 的最直接反對目標是變性手術（以及手術所蘊涵的變性概念），對女性主義而言，跨性別運動即使去除變性的 GID 污名（變性者不是心理病態），而將變性手術當作一種整型手術，<sup>16</sup> 仍然是一種自殘或自我傷害（參見女性主義者 Sheila Jeffreys, 2003），<sup>17</sup> 就像 SM、刺青、穿環等也是自殘，<sup>18</sup> 整型手術就是自殘（Jeffreys, 2005）。雖然變性者聲稱手術使他們的身體符合其真正的

---

<sup>16</sup> 請參看 Bernice L. Hausman 對此的討論（2001: 469-470）。不過 Hausman 的女性主義立場又不同於 Janice Raymond（1979）仇視變性的女性主義立場。

<sup>17</sup> 對自殘說法 Prosser 也有反駁（1998: 74 f., 81 f.）。

<sup>18</sup> 何春蕙（2010）反對刺青是自殘，同時何春蕙對跨性別者的性別身體之「自殘」另有解釋（2002，頁 35-37）。

性別，做個真正的女人或男人，但是女性主義認為這和那些進行美容整型手術以「做個真正的女人」是完全一樣的。傳統女性主義反對整型手術，認為整型手術是歸順常規的性別醫療化，變性手術也是一樣。Prince 這類變性別（跨性別）運動者持同樣觀點，認為變性（別）應當去醫療化——醫療化包括至少心理醫療、荷爾蒙治療、變性手術。本文作者只反對強制心理醫療，但支持那些自認需要這三種醫療的變性者。女性主義則三種都存疑（參見 Hausman, 2001: 470-471）。不過，女性主義反對醫療化或整型這類說法忽略了像某些女同性戀希望切除乳房的整型手術（並非歸順性別常規）（參見 Butler, 2004: 87），和變性者的變性手術是十分接近的。順便一提：在台灣或各地的個別女性主義者對變性議題或淡默或友善，或許也是因為目前跨性別運動尚不成氣候，然而這些個人態度都不是出自女性主義本身一貫的理論傳統與政治立場。我們甚至可以說，在目前的性別社會形態中，某些女人的處境是和變性所代表的利益是相衝突的；這種衝突只有靠著社會運動的改造社會去進一步轉化消解。

對於當代女性主義從 sex/gender 區分來質疑變性手術，變性論基本上同意變性手術不能改變性別，<sup>19</sup> 不過變性論的回應是：我們變性者確實不是在改變性別，而只是用手術來變性。手術變性者無須改變性別，因為其性別早就存在那裡，始終如一，從來沒變過，也不用改變（Margaret Deirdre O'Hartigan, 1993）。因此，把變性手術當作奇蹟，一夕之間讓人由男變女，或由女變男，那確實是錯誤的觀念。變性手術（從荷爾蒙治療到更深入的手術）是改變我們身體的表層（Prosser, 1998: 66），以符合我們對自己身體的感覺與形象。變性

<sup>19</sup> 女性主義對變性手術的 sex/gender 預設的質疑，可參見 Prosser（1998: 63-64, 90）。

者感覺到的自我身體形象，就像被截肢者的幻肢感覺，可以幫助截肢者順利裝上與適應義肢，把「失去的部位」用變性手術重建完整（1998: 83-85）。女性主義者對義肢說的回應，可以從 Audre Lorde 對乳房切除後，女人要重建義乳（或在胸罩下塞墊遮掩）的批判看得出來，亦即這只是強化了性別文化對女人身體的物化，女人＝乳房。<sup>20</sup>這種批判觀點當然可以進而延伸到變性手術：男人＝陰莖、女人＝陰道等等。

上段提到變性論者覺得自己性別原來就存在，這合乎本文的立論，也就是每個人都有性別潛能或能力，不過對自己性別身分的確定性是因人而異的。此外，本文認為這個性別潛能不是都自動地或無阻礙地能被實現。變性者與其他性別少數都有性別能力被限制發揮作用的問題，但是手術變性者的差異在於：手術變性者還有性別身體完好的問題（即，性別身體疆界被異物侵犯的問題）。這和上述 Prosser 對於「手術使變性者感覺到自我身體的形象」之看法是呼應的，特別是 Prosser 還講到這個感覺是「使身體的完好 (bodily integrity) 能成功地與快樂地發揮作用的感覺」（1998: 80）；同時，本文與 Prosser 也分享了同樣的「自我與身體密不可分」的現代性預設。（我雖然呼應

---

<sup>20</sup> 這裡是轉引自 Prosser (1998: 93-96) 對 Lorde 的討論。值得注意的是，有張照片顯示某個平胸偽娘裸露上身，卻用長髮來遮住胸部，且因為遮住胸部才使得他能扮成性感偽娘，他人會將他看作女人。易言之，這位偽娘既沒有雙峰也沒有用墊子，只是用頭髮遮住胸部，但是卻同樣地製造了女人（乳房）想像。由此可看出不只隆乳或胸罩在迎合「女人＝乳房」的物化期望，遮蔽胸部本身也是在迎合「女人＝乳房」的物化期望，因此真正反對物化的實踐可能就是必須袒胸露乳（或者其他途徑），最終達到乳房的去性感化（遮住乳房的主要功能就是將乳房性感化），而不是以「物化」為名來污名不符合良家婦女標準或有違「善良風俗」的性現象。或者說，現在所謂的「物化」就是不以婚姻愛情來交換女人的身體。

了 Prosser 頗多說法，但是並不贊同他以下三點傾向：（1）他防衛性過強的單一變性認同政治，（2）他將變性者順從二元性別視為常規，（3）他傾向變性的心理醫療化屬於必要）。不過 Prosser 只強調了手術的重建作用給予我們身體恢復完好的感覺，姑且不論有些對手術失望的案例，更須注意的是，我們不能假定所有變性者對自己身體的感覺都是一致或相同的，例如有些男變女或許對自己的陰莖有愛恨矛盾，或許她們在性別上不認同陰莖，但是卻能從陰莖得到性的快感等等多種可能。此時就不是手術刀能輕易切割的。

更有甚者，我認為「性別是始終如一、從未變化」的靜止觀，不符合性別能力實現的動態過程，易言之，性別潛能在發揮作用時，與外界和自身有很複雜的角力與協商過程，這使得跨性別者對於變性手術有不同的需要——有些需要變性手術，有人不（完全）需要等等，有人在術後還繼續這個未結束的性別實現過程（我們也不排除「後悔」動手術的可能性）。從這個角度來說，變性本身就是個會變化的範疇。

事實上，變性是個歷史範疇。變性並不具有超越歷史的不變本質。今日我們所謂的變性者當然不是自古就有，因為今日變性者具有過去所無的特色，例如前面提到「自我與身體的緊密連結」就是晚期現代所強化的現象。事實上（略帶簡化地說），今日的變性者乃是變性手術的產物。讓我先用「變種族」來說明我的意思。白人兩個世紀來一直是被殖民者豔羨與模仿或「融入」的對象，但是為什麼連「變種族」的心理動機都不真正存在？答案是：只有當可行的「變種族」技術出現後（例如能使黃種人變成白種人），以及「變種族」的前後大不同的（before and after）快樂結局故事流通後，才可能有變種族的（動機與認同）出現。更詳細地講，在「變種族手術」與相關的知

airiti

識／權力變化前，很難想像人有心理動機去「換臉變身（即，變膚色和變臉特徵）」，因為這個行為沒有相關的藥物、醫療制度與法律的支持，沒有變種族的流行故事與可實際達成的想像，可能無法進行人際互動或自我呈現，可能無法躲避污名等等。換句話說，「換臉變身」除了需要「變種族手術」外，還包括自我認同、社會制度的相關實踐與論述、可實現變身的想像——如變身後的健康或循常的生活等等想像。因此，正是因為「換臉變身」成為可能選擇後，才会有此心理動機的具體存在，也才可能有此身分範疇的出現。<sup>21</sup> 變性就和變種族一樣，必須有可行的醫療技術，還要有其他條件的配合。例如，早期絕大部分變性者希望能在變性後「隱姓埋名」，隱遁於一般人群中，不讓他人知道其變性人生的過去，這個希望顯然只能實現於現代大都會的陌生人社會中，而不是活在鄰里鄉親的社區中。故而，只有當個人主義的陌生人社會出現、變性技術可行、變性故事出現、變性想像到位後，變性的動機與人群認同才成形。這個時間點在西方應該是1950年代開始（參見 Stryker, 2008: 18），Christine Jorgensen 不但動了變性手術，而且其前後大不同的快樂結局故事還透過媒體廣為流通（Stryker, 2008: 47-49）。目前我們所謂的變性者應該是在這時期誕生的，之前的改變性別則是神話與幻想。<sup>22</sup> 一言以蔽之，變性者和同性

<sup>21</sup> 麥可傑克森或許經過了「變種族」手術，他的名氣與地位使他能躲避「怪物」的污名，但是他並沒有創造出足以讓其他人普遍仿效的快樂結局腳本。2010年5月20日台灣各家報紙有關於台灣男子請白種女子人工受孕以生下混血嬰兒的新聞，這算是替自己兒女「變種族」的方式（楊培華等，2010）。

<sup>22</sup> Lili Elbe 在1931年施行失敗致死的變性手術顯示幻想時代的終結，醫療變性途徑的開始，只是仍在摸索實驗中，還遺存一絲幻想（Elbe 切除陰莖丸後、移植卵巢與子宮企圖懷孕）。Lili Elbe 的故事可以參看 Wikipedia 的 Lili Elbe 條目。

戀一樣都是社會建構的。當然，變性技術起初不是為變性目的而發展出來的（因為之前並沒有變性者出現，就不可能有以變性為目的之技術開發），都是挪用了既存的身體醫療技術，在變性技術普遍與成熟可行前，跨性別都是今日所稱的變裝者、雙性人（陰陽人）等等。

變性作為歷史範疇，當然沒有本質而可能會變化，故而，變性當然有可能演變成非手術變性者居多的狀況。但是跨性別理論家對於性別體制變得較包容後，變性手術是否會減少有相左的意見（參見 Hausman, 2001: 470）。我不認為法律性別變更的放寬（即無須變性手術也可改變法律性別）必然導致變性手術的減少，因為除了性別體制因素外，還涉及了階級因素、性因素或其他因素。例如，如果手術變性人比非手術變性人有更多的性吸引力或性愛親密機會，那麼即使變性法律放寬，大概仍然不會減少某些人動變性手術的慾望。相反的，如果非手術變性人也有性吸引力（例如非生殖性愛亦被視為常態），那麼動手術慾望有可能減少。跨性別議題和性議題其實是相關的。

## 九、跨性別的性：酷兒與女性主義

到目前為止，我們討論變性與跨性別時，都集中於性別面向，但是性也是跨性別必須深入與廣泛面對的運動議題。因為阻礙實現性別的強迫兩性制，還生產了與之配合的主流性慾望模式，例如，非典型兩性者的性愛機會與性吸引力均較少，娘娘腔、變性者等性別少數都遭到類似打壓，不被當作富於性吸引力的形象出現（A片是少數開始突破打壓的媒體缺口，但是諸如 she-male 的 A 片卻被視為「變態」，甚至也使得某些跨性別對這類 A 片感到羞恥，可是也使得 she-male

airiti  
身體的吸引力越來越廣為人知)。

在女性主義的性別政治中，社會性別 (gender) 與社會性 (sexuality) 固然相關，但是卻將「社會性」當作性別壓迫的核心，不但完全以負面方式看待「社會性」(只談簡單化的性侵害、性騷擾等)，而且忽略「社會性 (sexuality)」本身的階層壓迫關係 (性少數的被壓迫)。批判女性主義的酷兒思想 (Gayle Rubin 與 Eve Sedgwick) 與運動則大大促進了社會性的正面發展，與當代非生殖模式的社會性 (包括同性戀) 的發達不無關連。現在跨性別運動的新性別政治則應沿著酷兒思考軸線再將社會性放回社會性別之中，考量社會性 (性少數) / 社會性別 (性別少數) / 生理性 (sex) 的三角關係。在考量這三者關係時，由於非生殖模式的社會性逐漸為人接受，也由於性別表演或戲耍的興起 (即，身體外表的扮裝成為焦點，性別表演常借用流行文化所不斷推出的性別外觀，如女性自拍的裝可愛或擠乳溝等，將性別表面化與操演化或公式化)，這都為社會性別和生理性 (特別是初級性徵) 的脫勾創造了條件；亦即，社會性 / 別 (即，性別化的性感與性愛生活) 可以不顧生殖器的生理性。例如異性戀男人被偽娘的社會性別所吸引並與之發生非生殖模式的性愛，或者女同志與男變女 (未動手術) 的性愛關係，這些都是社會性別不再與生理性掛鉤的社會性。有些人會立即將這些社會性歸類為「同性戀」，但是其實不是這麼簡單，因為這兩個例子均非傳統同性戀的想像 (即兩個具有相同生理性、相同社會性別的人之性愛關係)。在異男與偽娘的例子中是兩個具有相同生理性，但相異社會性別。在女同志與男變女的例子中是兩個具有相異生理性，但相同社會性別。所以看似是同性戀的社會性，但是其實是同性戀性模式的擴大再生產後之轉向酷兒化，這種酷兒化的社會性包含了異 / 同 / 雙性戀與男 / 女 /

跨性別的流動組合，這正是酷兒運動的目標之一。總之，我認為酷兒性少數情慾的興起會對變性等性別少數帶來影響。

回到變性主題，並讓我為以上所說加個註腳：性激進派 Pat(rick) Califia（前 SM 陽剛女同志，現在是 FTM 變性人）曾說：「難道一個男人有陰道，一個女人有陰莖，不會有些優勢好處嗎？」（Califia, 2000: 178）在此 Califia 所說的乃是性優勢或性方面的好處（左右逢源大受歡迎）。然而這樣的說法必須從兩種變性者來觀察：第一種，有些變性者的改變性別慾望是「單純的」，深植於幼年不可考的無意識中，再多再大的性優勢、金錢地位權力好處都不會動搖其變性慾望。第二種，有些人的變性慾望則可能有較複雜的構成，會受到性優勢好處的影響，或者受到性別文化評價的影響（如對「不男不女」的身體狀態感到羞恥與畏懼）。性／別的社會運動在增加後者的選擇時，也自然會加大前者的空間。

變性範疇的變動在目前已經可以窺見。隨著變性與跨性別運動的興起，少數變性人不再想過著「術後隱遁」的人生，不願只是順從性別二元體制，變性社群也不都是手術變性者。故而我們不應假設（真正的）變性者未來一定不會做踰越的酷兒、一定仍是保守的性別體制歸順者。例如 Kate Bornstein（1995）與 Riki Wilchins（2004）的變性論或跨性別理論就顯然是酷兒視野的。未來變性論應還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從上述角度來看，去假定誰是「真正的」變性者，只是一種排他的言說或實踐。變性論者如 O'Hartigan 或 Prosser 雖然看似被性別二元體制所同化，而與酷兒（後）女性主義或 Butler 等解構性別的理論幾乎格格不入——變性論成為 Butler 所批判的性別馴化（參見 Prosser, 1998: 59）；但是這些變性論多少反映了許多變性者的弱勢狀態與主體感受或需要，故而我們不應該斷言這些變性論都必然是保

airiti

守歸順，相反的，應該考量如何發展一個理論從長遠來說既能壯大社群（改變其弱勢處境），也能有進步方向而與其他進步理論（女性主義、酷兒跨性別論、左派批判理論等）連結互通、彼此修正。這不是說社群主體的需要或感受必須像偶像一樣被崇拜，因為群眾主體的需要與感受也需要提升進步與激進化，而是說理論不但不能挫折或弱化主體力量，且要鼓舞群眾有力量去向體制抗爭。這篇文章替變性論所作的辯護即著眼於此。

最後讓我總結女性主義對於本文與變性論不滿之關鍵主要有三：第一，我們好像假設了一個「真實的性別」在變性手術中（或錯誤的身體中）被解放出來（參見 Hausman, 2001: 468），這把社會建構的性別實體化了。不過，這個指控不適用本文對於性別的構想。過去許多變性者或許抱持「性別天生」觀念，十分接近傳統的性別本質論；雖然這種性別本質論給予變性者存在的正當性，以及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可是也因而遭致多數女性主義者的反對。但是本文則顯示變性者可以採納一個接近多數女性主義的性別（能力）觀念，卻仍然給予變性與變性手術正當性，並且能促進變性運動。

第二，女性主義對於變性手術（以及背後蘊涵的變性觀念）的懷疑，是和主流女性主義對於整型手術（女性美容與身體展現等）、賣淫、代孕、SM、色情、跨代戀等等爭議一樣，只從性別支配結構來分析，而忽略性與其他社會權力關係（女性主義特別對於性運動有敵意），女性主義認為主體在上述那些可疑實踐（變性、整型、賣淫、SM 等）中的顛覆無法撼動結構，只是自由至上（libertarian）的要求權利。這也是女性主義與酷兒之間緊張關係的來源。這個問題無法在這篇文章處理了。不過，我認為女性主義的攻擊目標不應該是變性手術或變性者，而應該是國家對於改變性別的規定，特別是須經變性手

術此一規定，這是違反女性主義原理的規定。

第三，有些女性主義正確地指出：多樣或多元的性別未必就是對二元性別常規的否定，性別的增生繁衍若仍被視為偏差，也只會強化二元性別常規（Butler, 2004: 51-53, 70）。因此性別少數運動要求的不是社會要「尊重」娘、偽娘、變性、同性戀等等（事實上，性別少數往往被要求必須自知分寸地保持低調、支流不犯主流的自居一隅——英文是 ghettolized，中文代名詞則是「互相尊重」），反而是在擴大再生產性別少數的隊伍與力量下，推翻二元性別的常規體制。就此目的而言，酷兒的性／別運動方向是我們必須倚重的路線。

## airiti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Colapinto, John

2002 《性別天生》，戴蘊如譯。台北：經典傳訊文化。

王宜帆

2010 〈跨性別族群在台灣處境實例、分析與思考〉，《全國律師》，14 卷 5 期，頁 23-36。

何春蕤

2002 〈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 期，頁 1-44。

2010 〈溫情與驚駭：當代台灣刺青的性別與階級位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 期，頁 55-104。

甯應斌

2011 〈性別起點論：非傳統本質論的性別觀〉，《中國性研究》，6 輯總第 33 輯，頁 277-281。

楊培華等

2010 〈想生混血寶寶 買洋妞借腹生子〉，《自由時報》，5 月 20 日。

#### 外文部分

Barnes, Elizabeth

2009 “Disability and Adaptive Preferenc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23(1): 1-22.

Beitz, Charles R.

2009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P.

Bornstein, Kate

1995 *Gender Outlaw: On Men, Women and the Rest of Us*. New York: Vintage.

Butler, Judith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Califia, Pat

1997 *Sex Changes: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SF: Cleis Press.

2000 *Public Sex: The Culture of Radical Sex*. SF: Cleis Press.

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usman, Bernice L.

2001 “Recent Transgender Theory,” *Feminist Studies* 27(2): 465-490.

Jeffreys, Sheila

2003 *Unpacking Queer Politics: A Lesbian Feminist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 Polity.

2005 *Beauty and Misogyny: Harmful Cultural Practices in the West*. New York: Routledge.

Kessler, Suzanne and Wendy McKenna

1978 *Gender: An Ethnomethodological Approa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cKenzie, Gordene Olga

1994 *Transgender Nation*. Bowling Green, OH: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

Millot, Catherine

1990 *Horsexe: An Essay on Transsexuality*. Brooklyn: Automedia.

Nussbaum, Martha

1999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P.

2006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2000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Hartigan, Margaret Deirdre

1993 "Changing Sex is not Changing Gender," *Sound Out* May: 20.

Prosser, Jay

1998 *Second Skins: The Body Narratives of Transsexu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P.

Ramachandran, Gowri

2009 "Against the Right to Bodily Integrity: Of Cyborgs and Human Rights," *Denver University Law Review* 87(1): 1-57.

Raymond, Janice

1979 *The Transsexual Empire: The Making of She-Male*. Boston, MA: Beacon Press.

Stryker, Susan

2008 *Transgender History*. Berkeley, CA: Seal Press.

Thomson, Judith Jarvis

1971 "A Defense of Abortio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1): 47-66.

Wilchins, Riki

2004 *Queer Theory, Gender Theory: An Instant Primer*. L.A.:  
Alyson Books.

## Abstract

This essay argues for the position that gender(ing) is a socio-historically bound “central human capability” (a concept developed by Martha Nussbaum’s capability approach). In other words, the capability of gendering exists only in a gendered society. The functioning of this gender(ing) capability, meaning the realization of one’s gender to achieve a dignified life, could be hampered by for example the binary gender system.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is version of capability approach, the right to realize one’s gendering capability is a basic human right that confers in general the gender right that the transgender movement and gender minorities demand, the transsexual’s right to SRS in particular. Furthermore, the whole or partial operation fee should be paid by social service or welfare for those transsexuals who need SRS in order to make their gender capability function at all, analogous to the situation in which social service and welfare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to make their bodily capability function (such as moving around). This justification of public funding of SRS no longer requires GID for insurance purpose, which many think is its only redeeming value. Finally, I will touch upon some issues raised by the reconciliatory stance (towards the discordance between transsexualism and queer activism) of this paper in the gender politics of transsexuality, such as, the role of state/medical

power and the knowledge-production of social work in constructing and disciplining the “qualified” transsexuals, the feminist questioning of the very concept of transsexuality and objection to SRS, and the sexuality issue of transsexuality.

*Keywords: Gender Right, Capability Approach, Transsexualism, GID, SRS, Feminism*